(上接B1133版)

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业主已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项、BT及EPC项目已到 期未收回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组 合	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	一般不计提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

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面无法 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项目完工后业主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 收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民工保证金	一般不计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核算PPP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 的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工程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 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竣工验收后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转 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合同答立(今甘州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贴 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 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前述确认公允价值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2023 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60.00万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9, 五、关于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

十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 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 的会计信息再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 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允 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和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 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 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 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2021年3月20日、 2022年3月30日、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分批次合计认购中铁信托*盘州市红腾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共15,600万份,对应金额15,600万元。

一理财产品逾期总付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因信托计划的债务人未按 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现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信托受益权延期兑付,所有信托受益 权期限已更改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尚未 收回,公司已就该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事宜与受托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 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底层资产状况、担保物情况及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 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6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同时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各类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 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 存在本金及收益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如本金及收益无法兑付,将对公 司以后年度产生不 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 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 · 宁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含子 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2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2023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30,000
2	浙南银行	30,000
3	成都银行	10,000
4	乐山商业银行	5,000
Б	宜宾商业银行	5,000
6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5,000
7	徽商银行	5,000
8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
	合计	120,000
マンド 1 日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日行及北组行会融机 构不方左	文配

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 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 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 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 还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

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上述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 银行全融机构综合将信的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下同)的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标以及有 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3、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闲置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 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 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

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万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 成都政桥 **公共编号,2024-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官 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而3亿元日不超 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木次授权事官句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 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 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 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 产品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 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 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 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 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官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 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 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 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 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

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 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 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 的情形 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 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 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 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 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 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 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成都路标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性陈述武重大溃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 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容公告加下:

5. 首席合伙人: 梁春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8、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9、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10、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11、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

14、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13.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

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化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 次 监督管理措施35次 自律监管措施4次 纪律外分1次 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亚杰,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

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字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

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一)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 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外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宙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 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

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 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

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0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 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务所(特殊普诵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

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些事会音目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 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堂关联交易其木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

(含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 发生共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2、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截至披 露日已 发生金 額	上年发生金額	
向关联方销售商 品和 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 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00	39.68	3,030.66	
提供劳务		小计		20,000.00	39.68	3,030.66	
	合計		20,000.00	39.68	3,030.66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2: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3年4月26日与2023年5月16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

干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名称	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 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蒋剑:攀枝花市盐边县 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 人			
***********	10 - 21	コ III+ルウント	128 TACCIT	二. 海次立0.07/7=	. 나가 가 다 가 그 하네요.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土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川投宏格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打捆项目的公路及市政施工提供工程施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

数据未经审计。

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相关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 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

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 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 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情况公告如下: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

、2024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住:木元工以早以旭工奶奶元工用优为统计口位。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額	业务模 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額(万元)	收款金额(万 元)		
达州至宣汉快速 通道 PPP 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 元	PPP模式	2018年 5月	預计36个 月	100.00% (注1)	215,957.05	186,809.30 (注 2)	41,963.08(注 3)		
国道210线邻水 高滩至川渝界改 建工程施工标段	41,590.00万元	施工总 承包	2021年6 月	720天	99.18%	38,277.28	37,003.33	21,518.55		
国道227线環塘 县吾伊乡八格都 寨灾害统避复线	19,619.70万元	施工总 承包	2022年 10月	540天	75.73%	13,142.44	12,563.35	5,622.56		

注1:该项目施工进度暂按项目目前建安施工工程量测算(不含概算批复中除建筑安装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要求不存

注2:该项目结算为项目平台公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财政局对项目部已完工 程量产值的共同签认,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3: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办理交工验收,目前收款金额包含已交工验收段落按20年分期 同购的第一. 一期同购款

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工程费以外的征拆等其他费用投入及工程价款变更等)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 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亲自出 席并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诵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 求,降低财务费用,确保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能應先生同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号:2024-01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

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

告》(公告编号:2024-016)。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津贴水平,并综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的津贴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现行津贴进行适当调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 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

该议家直接提示2022年年度股本十全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 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 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卷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董大勇先生、申字先生、应千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3年度董事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

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比下降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0万元,同比下降50.6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整,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由10万元/年调整为15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 保持不变(公司发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 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同时,公司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9)